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关于对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 DSA 装置应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研究，对《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 37 号，该项目涉及 1 台待定 DSA 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安装于住院部二楼东南侧。该项目 DSA 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医学诊疗，有利于提高医院的放射诊疗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周围均为医院内部区域，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审批意见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以下要求，开展辐射安全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医院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 1 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

职负责医院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辐射工作岗位，落实岗位职责。

2. 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辐射安全防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制度》、《辐射安全监测方案》、《辐射安全台帐管理制度》、《辐射诊疗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以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及患者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培训工作，严禁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从事辐射工作。未培训辐射工作人员从事辐射工作前需要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相关知识，并通过平台报名考试，考核合格者方可从事辐射相关工作。持有培训证书人员应定期到该平台进行复训。

2. 按照生态环境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工作，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规范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并按要求保存。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采取改进措施或减少工作时间，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从事辐射工作时，医护人员应穿、戴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并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应对接受放射诊疗的患者及陪护家属采取有效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避免受到超剂量照射。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患者及陪护家属所受照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标准限值。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各辐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上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场所落实实体屏蔽措施，屏蔽墙体和防护门外30cm处辐射剂量率不大于 $2.5\mu\text{Gy}/\text{h}$ 。

2. 各辐射工作场所均应安装设计符合相关规定的专用通风系统，将工作中产生的有害气体经专用通风管道按标准高空排放，保证室内良好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配备可满足检测需求的便携式剂量率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监测仪器。严格执行辐射监测计划，除自行按工作要求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外，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一步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监测数据。

4. 认真做好各辐射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并建立档案，确保防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

（四）制定并及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和区卫健委等部门报告。

(五) 对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每年的1月31日前报省、市(含区县分局)生态环境部门。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单位在重新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开展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

